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介绍

1、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豆制品与鲜面制品）供应商遴选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不分包，预算总金额 450 万元。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在采购预算限额内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其投标总报价仅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名称	类别明细	遴选数量	预算金额
豆制品与鲜面制品	鲜豆腐、豆腐皮、千页豆腐、内酯豆腐、鲜面条、重庆小面、水饺皮、馄饨皮、米线、朝鲜面、面皮米皮等	2	450 万元

3、供货服务期限：签订采购服务协议后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4、货款支付

4.1 支票或转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4.2 采购协议生效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采购人入库凭证，结算当月费用（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90 天）

4.3 供应商出具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与正式发票，采购人出具入库单，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二、项目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

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遴选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2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2. 遴选供应商确定以及采购量分配原则

2.1 经评分排序前二位的供应商。

2.2 本项目确认的成交供应商按成交报价及采购人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性轮换供货。在每轮供货结束后，由使用部门对供应商开展履约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产品质量、配送服务、随货文件资质等方面，每项设五档分值，并对应明确各类违约情形，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可追溯。根据评价结果，对评分最低的供应商视情节采取暂停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约等处理措施，具体依据《饮食管理服务中心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细则执行。整个服务周期内，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优先选择质优价廉、服务良好的供应商供货。本次遴选仅确定供应商入围资格，不承诺具体供货数量。

2.3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需对此条内容作出明确承诺，完全理解并服从此分配原则，否则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定价方法及价格执行周期

3.1 确认的遴选报价执行周期为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四个月）。

3.2 剩余服务周期内甲方与乙方每月可主动提出一次调价动议，双方经市场调研议价后确定新一轮执行价格，执行价格不得高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市场同品牌，同等质量的市场价格。若该月双方未主动提出调价动议且经市场调研产品价格未发生明显波动的，则当月价格延续执行至下一个月。

3.3 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相关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确认遴选报价时所依据的同期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上涨或下跌），且连续 30 个自然日

内的日价格算术平均值涨跌幅超过 40%，可启动应急议价机制。其中：

上涨情形：供应商应在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需求部门组织双方进行联合市场调查，经调查确认后双方协商一致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下跌情形：采购人需求部门可直接通知供应商开展联合市场调查，无需另行提交书面申请，调查确认后双方协商一致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回调规则：若此前为上涨调价，当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市场趋于稳定，且连续7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平均值跌幅超过50%时，自动恢复执行确认的遴选报价；若此前为下跌调价，乙方可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回调（触发条件为连续30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算术平均值涨幅超过40%），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3.4 服务周期内采购人为保障学校师生医务员工的用餐权益及满足多样化的餐饮服务保障需求，有权组织确定的遴选供应商对报价表中某项或多项货物进行集中报价，采购人需求部门根据报价结果择优选择使用。集中报价中同等品牌、规格、质量货物的报价结果在未触发调价动议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得高于成交价格。

4. 配送及交货时限要求

4.1 配送区域

配送区域	餐厅名称	地址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	齐园餐厅	山大南路27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三号食堂	洪家楼5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七号食堂	洪家楼5号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	杏园餐厅	文化西路44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一号食堂	经十路17923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二号食堂	经十路17923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一号食堂	二环南路12550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二号食堂	二环南路12550号

山东大学齐鲁软件园校区	学生食堂	舜华路1500号
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	附中食堂	章丘区

4.2 豆制品与鲜面制品需每天进行配送，各校区所属餐厅每天验收时段为5-6点，且为同时验收，供应商需按照餐厅数量配置运输资源。其余原料以餐厅订单中要求的配送时限为准。

4.3 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供应商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

4.4 进入校园后，遴选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供应商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约；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货物验收

5.1 遴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电子遴选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5.2 确定的遴选供应商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电子响应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5.3 遴选供应商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5.4 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6. 服务保障及其他要求

- 6.1 遴选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 6.2 若采购人发现在保质期内食材变质，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 6.3 遴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电子遴选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供应商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电子遴选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供应商承担。
- 6.4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供应商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 6.5 供应商还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供应商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 6.6 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为保证能随时满足师生医务员工的多样化餐饮服务保障需求，当采购人提出报价表之外但在定义上同属于该大类的货物时，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 6.7 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乡村振兴采购、农校对接采购、乡村振兴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6.8 在合同执行期间遴选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所提供的食材安全承担主体责任。遴选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食品安全相关

制度，并设立食品安全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遴选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履约考核。

7.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元整/家。确定的遴选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视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主动放弃遴选资格，由备选供应商递补或另行组织采购。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8.1 供应商必须完全明确并响应采购人的定价方式与基准价格发布平台。

8.2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8.3 供应商说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说明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

8.4 供应商提供说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材料进行审查评分。供应商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材料或者说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产品执行标准

豆制品
鲜豆腐、豆腐皮、咸豆腐皮、豆腐干、豆腐泡、炸豆腐、千页豆腐、内酯豆腐、豆油皮执行标准
GB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T22106 非发酵豆制品、GB2762、GB2760，适用最新相应版本；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鲜面制品
鲜面条、重庆小面、水饺皮、馄饨皮、米线、朝鲜面，面皮米皮等
GB2760、GB2762、GB2763、GB2763.1、GB31607，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